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未来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事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选聘工作,同意豁免提前三天向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2.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健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268.9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434.75万元。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16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截至至本公告日,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2024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5.78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1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年1月4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子公司数量和分布,结合审计工作量,并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差异,经协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发表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变更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后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1.政且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资格,相关执业行为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

证券代码:601305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7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降低财务成本,并提高子公司信用评级,2025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思施公司、查封公司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3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与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贷款主要用途为置换存量固定资产贷款及归还东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思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绿色动力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1MA49A120U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湖北宜昌宜都县荆南镇荆南大道东12号A栋4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发电;城市垃圾焚烧、清运、处理服务及综合利用;中渣分选、加工、销售(以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二、被担保二
 被担保人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绿色动力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魏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1MA49A120U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北宜昌宜都县荆南镇荆南大道东12号A栋4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物能源发电;城市垃圾焚烧、清运、处理服务及综合利用;中渣分选、加工、销售(以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思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31,000万元	
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330.77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查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26,000万元	
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11.24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44,323.5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80.01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70%的担保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思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施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期限10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查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查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期限10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880,900股后的132,452,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现金分红总额约为26,490.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86786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参考价-交易日期收盘价-0.1986786元/股。
 3.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回购实施前总股本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0,900股,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0,900股后的13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前三季度
 2.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80,900股后的132,45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冠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自然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股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23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68元/股-0.45元/股=31.23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1.03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23元/股-0.2元/股=31.03元/股)。
 (3)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31.03元/股-0.45元/股=30.58元/股)。
 (4)本次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3813214元/股(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前的最低减持价格-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数量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日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9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ULB)	广发证券	券商理财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浮动收益/预期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
			2025-11-20/26/31	3/1	5,000	0.00	0.5%-1.2%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高利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1,000.00	14.79	0.00
2	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33.29	0.00
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9.59	0.0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5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6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7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9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69.26	0.00
1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30.44	0.00
12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7.00	0.00
13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3.84	0.0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4.87	0.0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7.94	0.00
1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7.47	0.00
1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08.49	0.0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96	0.00
20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1.64	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

构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jny@wz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邮箱:0813-4376870
 会议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于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1.思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一)